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二十）

佛山市南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

（2021 年 2 月 8 日佛山市南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常办〔2019〕48 号），以及佛山市南海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2021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计划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为 10 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为 12 项（含差额 2 项），实行差额票决。

二、区人民政府在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全体会议上报告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有关情况，并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告印发与会全体代表审议。大会主席团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情况汇报后，将候选项目提交大会票决。

三、大会票决进行一次投票。大会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进行。未到会的代表不得委托投票。

四、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对表决票所列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代表可以赞成，可以反对，也可以弃权。

赞成该项目的，在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右侧对应的空格内画“○”；反对的在空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表决票上填写不清楚、无法辨认或另增其他项目的部分无效。

五、本次票决，收回的表决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数，表决有效；收回的表决票数多于发出的表决票数，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票决。

六、每张表决票候选项目为 12 项，应选项目数为 10 项，所选项目数等于或少于 10 项的为有效票，多于 10 项的为无效票。

七、民生实事项目须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入选。民生实事项目按照获得赞成票数从高到低依次选定 10 项。若出现得票排序靠后的若干候选项目票数相同，无法确定实施项目的，未足额项目由大会主席团从赞成票数过半数的相同票数项目中确定。若入选项目少于 10 项，本次大会不再补选。

八、大会票决由各代表团分别推选 1 名监票员人选，报大会主席团决定，并由主席团从中决定总监票员 1 名。监票人员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票决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九、民生实事项目票决设置票箱数量和投票顺序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投票结束后，由监票员当众开箱清点票数。清点结果由总监票员报告大会执行主席。大会执行主席宣布票决有效后，再进行计票。计票结果由总监票员向大会主席团报告确认后，再由

总监票员向大会报告。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入选项目。

十、本办法经佛山市南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如遇到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问题时，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处理。